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邢卫公罚决字〔2024〕第G2-003号

被处罚人:邢台艾体健身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永祥街261号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使用中84消毒液(对客用品用具进行消毒)外包装标注失效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,检查当日已过期。

以上事实有2024年3月11日现场笔录(NO.0000003515)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30503MA7DN4W015)、《卫生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(冀卫公证字(2022)第130500-000012号)为证。

你(单位)使用中84消毒液(对客用品用具进行消毒)外包装标注失效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,检查当日已过期的行为不符合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》4.8.1⁽¹⁾要求,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⁽²⁾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⁽³⁾的规定。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⁽⁴⁾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⁽⁵⁾规定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九章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⁽⁶⁾规定,责令改正,给予:警告并罚款人民币1000元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,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,账号: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)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04002400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2024年4月17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